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股票
    - 增发普通股
      - 公开增发
        - 配股
        -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新股
        - 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即股票）
      - 非公开发行
    - 优先股
  - 债券
    - 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可转债
      - 公开发行一般可转债
      -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一、主板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1.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6 条）

（1）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①现任“董监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 罚 1 责）。

②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盈利能力应具有可持续性

①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②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财务状况良好

①最近 3 年及最近 1 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②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的资金应用于实体经营，而非投机行为。）

（6）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行为：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③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失信行为）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例-多选题】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时，属于证券法律制度禁止其增发股票的有（　　）。
A.公司在 3 年前曾经公开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B.公司现任监事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经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公司在前年曾经严重亏损
D.公司现任董事因涉嫌违法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答案】BCD
【解析】
（1）选项 B：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选项 C：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须连续盈利；
（3）选项 D：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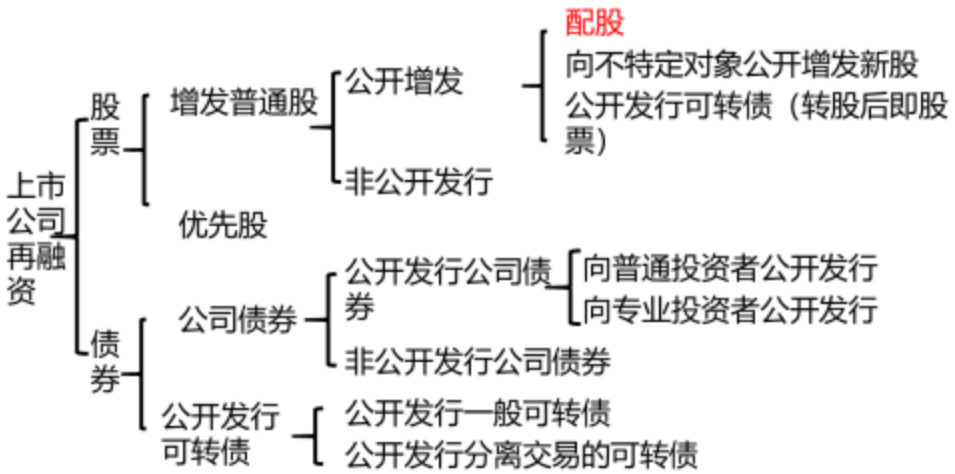

2.配股的条件（6+3）
（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最多 10 配 3）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采用代销方式发行。（不能包销）
【注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主板上市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为（　　）。
A.30%
B.10%
C.5%
D.20%
【答案】A
【解析】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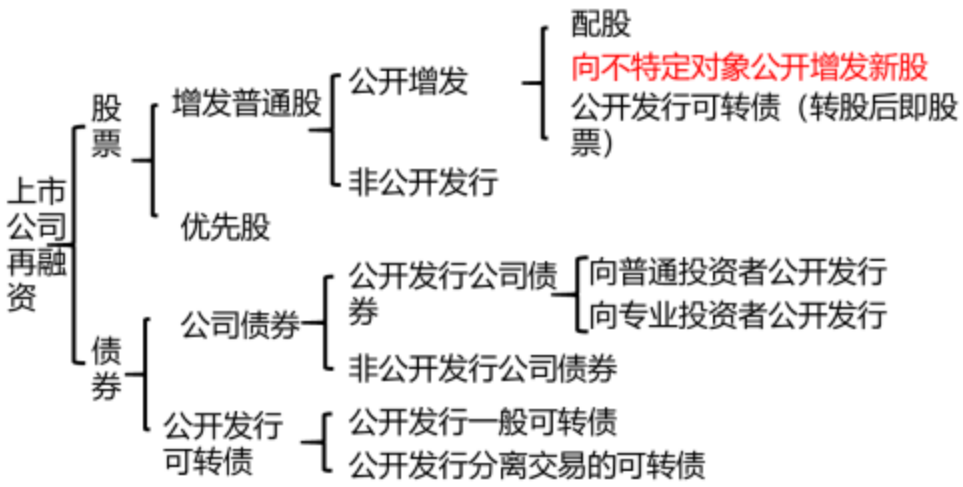

3.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条件（6+3）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注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 1 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说明不缺钱）

（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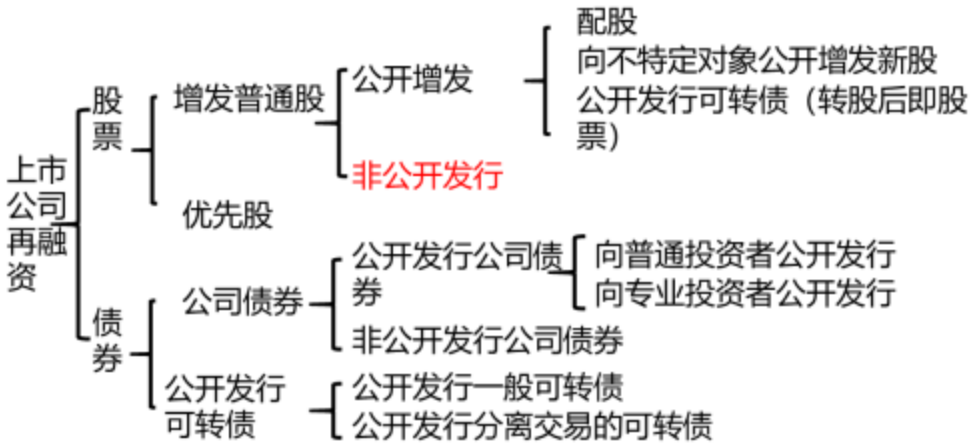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1）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即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35 名。

【链接】“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 200 人属于公开发行，未超过 200 人属于非公开发行”指的是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解释】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投资期限较短，难以应对股票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解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

【注意】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2）锁定期（这段时间不让卖）

18 个月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老控股股东）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新控股股东）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6 个月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注意】“定价基准日”可以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是发行期的首日。（3 选 1）

【链接】上市公司公开增发新股的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4）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已经改了就没事）

③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已经改了就没事）

④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链接】3 罚 1 则：首发、增发包括“监事”，非公开发行不包括监事。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链接】涉嫌犯罪首发包括“监事”；增发、非公开发行中不包括“监事”。

⑥最近 1 年及最近 1 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链接 1】公开增发一般条件：最近 3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链接 2】首发要求必须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